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3/11/2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.docx)**>>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大陸法規索引.docx#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（四）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0212.htm)**>>**

**【大陸法規】**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（四）

**【發布單位】**全國人大常委會

**【發布日期】**2002年12月28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2002年12月28日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‧**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通過；200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八十三號公佈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　　為了懲治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、妨害社會管理秩序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瀆職犯罪行為，保障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順利進行，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，對刑法作如下修改和補充：

**一、**將刑法第[一百四十五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145)條修改為：“生產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的國家標準、行業標準的醫療器械、醫用衛生材料，或者銷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的國家標準、行業標準的醫療器械、醫用衛生材料，足以嚴重危害人體健康的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；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的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；後果特別嚴重的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，並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。”

**二、**在第[一百五十二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152)條中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：“逃避海關監管將境外固體廢物、液態廢物和氣態廢物運輸進境，情節嚴重的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處或者單處罰金；情節特別嚴重的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並處罰金。”

　　原第二款作為第三款，修改為：“單位犯前兩款罪的，對單位判處罰金，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處罰。”

　　三、將刑法[第一百五十五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155)條修改為：“下列行為，以走私罪論處，依照本節的有關規定處罰：（一）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購國家禁止進口物品的，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購走私進口的其他貨物、物品，數額較大的；（二）在內海、領海、界河、界湖運輸、收購、販賣國家禁止進出口物品的，或者運輸、收購、販賣國家限制進出口貨物、物品，數額較大，沒有合法證明的。”

　　四、刑法第[二百四十四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244)條後增加一條，作為第[二百四十四條之一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244b1)：“違反勞動管理法規，雇用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從事超強度體力勞動的，或者從事高空、井下作業的，或者在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等危險環境下從事勞動，情節嚴重的，對直接責任人員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並處罰金；情節特別嚴重的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處罰金。

　　“有前款行為，造成事故，又構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。”

五、將刑法第[三百三十九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339)條第三款修改為：“以原料利用為名，進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、液態廢物和氣態廢物的，依照本法第[一百五十二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152)條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規定定罪處罰。”

六、將刑法第[三百四十四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344)條修改為：“違反國家規定，非法採伐、毀壞珍貴樹木或者國家重點保護的其他植物的，或者非法收購、運輸、加工、出售珍貴樹木或者國家重點保護的其他植物及其製品的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並處罰金；情節嚴重的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處罰金。”

七、將刑法第[三百四十五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345)條修改為：“盜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，數量較大的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並處或者單處罰金；數量巨大的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處罰金；數量特別巨大的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並處罰金。

　　“違反森林法的規定，濫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，數量較大的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並處或者單處罰金；數量巨大的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處罰金。

　　“非法收購、運輸明知是盜伐、濫伐的林木，情節嚴重的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並處或者單處罰金；情節特別嚴重的，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處罰金。

　　“盜伐、濫伐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內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，從重處罰。”

八、將刑法第[三百九十九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399)條修改為：“司法工作人員徇私枉法、徇情枉法，對明知是無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訴、對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訴，或者在刑事審判活動中故意違背事實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節嚴重的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情節特別嚴重的，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　　“在民事、行政審判活動中故意違背事實和法律作枉法裁判，情節嚴重的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節特別嚴重的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　　“在執行判決、裁定活動中，嚴重不負責任或者濫用職權，不依法採取訴訟保全措施、不履行法定執行職責，或者違法採取訴訟保全措施、強制執行措施，致使當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致使當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，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　　“司法工作人員收受賄賂，有前三款行為的，同時又構成本法第[三百八十五](../law-gb/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.docx#a385)條規定之罪的，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。”

　　九、本修正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。

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，請以國家正式公告版為準。

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